

广东迎宾馆部分场地对外招租公告

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属省旅控集团管辖的四星级宾馆，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，在地铁一号线公园前站与二号线纪念堂站之间，地处繁华市中心，与广东省政府、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所在地以及繁华的北京路商业步行街、4A 级景区中山纪念堂、佛教全国重点寺院六榕寺、光孝寺等相毗邻，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无虞，人流交织，政务及商务气氛浓郁而成熟，为政务及商务活动提供得天独厚的先天条件，是营商的理想旺地。

一、招租场地情况

场地一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南门 A1、A2 室，面积约 90 平方米，具体按实际出租面积为准。

- (1) 租金：租金面议；
- (2) 租期：不超过五年；
- (3) 经营范围：可作商铺、办公室使用；
- (4) 承租要求：不得转租、分租；自行办理相关营业证照等；
- (5) 承租方资格条件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要求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。

二、递交承租意向书方式：

1. 招租人：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
2. 联系人：姚紫莹
3. 联系电话：83332950 转 5521
4. 递交时间：

(1) 递交《承租意向书》(附件 1)、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简介并加盖公章。个人请递交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2) 委托合作方递交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简介、合作方案并加盖公章。

(3) 截至日期为挂网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《申请书》。

5. 递交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综合楼四楼经营业务部。

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 1

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本公司看到关于贵宾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之 XX（XX 楼）XXX 场地的出租信息，现意向承租该场地作办公所用，面积约 xx 平方米（具体按实际出租面积为准），愿意按以下条件承租，承租期间本公司/本人承诺按时缴纳租金，水电费等费用。

承租地点	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之 XX（XX 楼）XXX 场地
租赁条件	租 金：¥ 元/月（大写： ）
	管理费：¥ 元/月（大写： ）
	电 费：广州市规定的商业用电价格以承租方实际使用量计价收费
	水 费：广州市规定的商业用水价格以承租方实际使用量计价收费
	中央空调：
	租金及管理费每 X 年递增 X%
付款方式	每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。签订合同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交与 3 个月租金和管理费相同的履约保证金共人民币¥ 元(大写：)。
租赁用途	乙方租赁办公场地的用途为 XX\XX 使用。
租 期	20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，共 XX 年。
承租方(盖章)： 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- 附件：1. 承租人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/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。
2. 公司简介加盖公章。